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七十五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鑛業法（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
西醫條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八
宣誓條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〇
古物保存法（十九年六月二日）	一二

司法院公布者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十九年六月三日）	一四
--------------------	----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礦業法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六
公布西醫條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六
公布宣誓條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六
公布古物保存法由（十九年六月二日）	一六
宣布江蘇殷老四等減刑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六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公布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一七
-----------------------	----

本院科員嚴奇峯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十九年六月二日).....一七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為抄發礦業法由(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一七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抄發宣誓條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七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為抄發西醫條例由(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為通緝謝佐舜等由(十九年六月二日).....一八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抄發古物保存法由(十九年六月四日).....一九

司法院指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據呈執票人聲請作成拒絕證書事件請示辦法由(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九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周起鳳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一

調派董化麟暫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一

任命葉國楨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一

任命魯本暉為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一

任命張安本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一

派陳能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一

派李萼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一

派周雲程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一

任命高漢藩為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二日).....二一

任命汪贊元為本部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二日).....二一

派王耀庚暫代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六月二日)	一一
派馬素泉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一一
派姚榮森暫代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一一
派李澤之代理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庭長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一一
派何應時暫代廣東肇羅地方法院羅定縣分庭檢察官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一一
派寧仲暫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一一
派林鏘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一一
任命劉道蘊爲本部科員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一一
派熊夢飛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一一
派陳景崧代理福建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派胡長澤試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庭長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派馮慶鴻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派廖江南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派金兆鵬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派陳康孫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派沈壽昌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任命王彭鈞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任命王詹育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派宣世英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調派黃梓堂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派趙淑抃代理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派李鵬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派鄭瑞蘭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派汪希聖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一一

司法公報 第七十五號 目錄

四

任命方際魁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六月四日).....二二

任命吳洪謙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四日).....二二

任命胡象魏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四日).....二二

任命李嘉第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四日).....二二

派謝秉圭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四日).....二三

派劉信權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四日).....二三

派宋廷馥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四日).....二三

派李銘鑫暫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四日).....二三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河北高等法院呈報韓劉氏窩票一案仰提起非常上訴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三

令前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爲令知派王耀庚暫代該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六月二日).....二三

令暫代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耀庚爲派該員暫代該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六月二日).....二三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該法院計算書准予於十九年度開始照用新定計算書表格式編造由(十九年六月三日).....二四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核定該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等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四日).....二四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准江蘇省政府咨各縣監所押犯充斥請通飭各該法院對於普通罪犯依緩刑假釋制度切實辦理由(十九年六月四日).....二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爲據呈送定海縣法院檢察處本年春季執行刑罰人犯表判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送修正監犯外役施行細則由(附細則)(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五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長陳長簇爲據呈覆前署常德地院看守所長李新命業已辭職經飭新代所長妥慎辦理理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為據呈送視察桂陽縣監獄報告單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九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為據呈送本年三四月分視察邵陽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九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為據呈叙泰安地院院長郭蒼錫俸給由（十九年六月二日）	二九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為據呈叙青島地院院長常鴻鈞俸給由（十九年六月二日）	三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叙上海地院推事趙永周俸給由（十九年六月二日）	三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叙江寧地院學習推事趙弼承津貼由（十九年六月二日）	三〇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據呈送該省第一監獄等處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六月二日）	三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擬續行該省承審員考試由（十九年六月二日）	三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為據呈送蒲圻等縣本年一二月份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六月二日）	三二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據呈叙簡任檢察官梅光義俸給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三四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為據呈叙該省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吳熹俸給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三四
署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長梁仁傑為據呈奉令飭於十八年度開始遵用新計算書式所屬送到之件尚有舊式應否發還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三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為據呈復查明餘姚縣法院係屬鄞縣地院附屬之一縣法院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三五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呈報律師顏澤溍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三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為據呈叙金華地院衢縣分院推事李錫全俸級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三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為據呈叙該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及鄞縣地院推事等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三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為據呈叙金華地院推事潘振揚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三六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呈叙常德地院推事劉稱先俸級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三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為據呈叙沙市地院檢察官彭維漢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三六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為據呈叙該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檢察官熊彙瑩津貼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三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為據呈報律師范鎬聲請兼在武昌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三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為據呈報律師王炳奎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三七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為據呈報律師李庚祥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三七

公文

公函

司法行政部公函

令山東高等法院爲據呈報律師朱煥文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四日）……………三七

函蒙藏委員會爲請蒙古代表查司法情形並送公函調查表注意事項等附件由（附公函調查表及注意事項）（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三九

電文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

電浙江高等法院爲保釋監犯經過刑期除去羈押折抵日數已逾二分之一且殘餘刑期係在十月以下者准令保釋由（附原代電）（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四三

電福建高等法院爲嗣後關於一切公務員考試應由考試院主管所請委派該省承審員及管獄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未便照准由（十九年六月二日）……………四三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國際起業株式會社與王印川等因請求返還欸項涉訟案（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四三

明星啤酒公司與泰孚洋行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案（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四六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史懷玉因被告擄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七日）……………七四

嚴京林等因被告遺棄屍體及殺人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九日）……………四九

解釋

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團體疑義咨（附原咨）（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五二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疑義公函（附原函）（十九年六月三日）……………五三

解釋請求照判執行補足損害應否受理疑義代電（附四川自貢律師公會代電二件）（十九年六月四日）……………五四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鈹鑛 鉬鑛

鉑鑛 鉍鑛 鉻鑛 鈾鑛 銻鑛 鎢鑛 鎂鑛

鈦鑛 鉀鑛 硫磺鑛 磷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礬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鑛探鑛及其附屬事業為鑛業
第四條 探鑛權探鑛權均為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

法取得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爲中華民國人民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爲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爲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爲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鑛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之

採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鑛業

第八條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煙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煤氣鑛含有氡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氡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鑛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一 錫鑛

二 錳鑛

三 鋁鑛

四 銻鑛

五 鈾鑛

六 銻鑛

七 鉀鑛

八 磷鑛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農鑛部經農鑛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第十五條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探鑛權為限

探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鑛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鑛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鑛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採

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

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

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為拋棄第五條所定之

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償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得限期

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 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第二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二 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為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

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礦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探礦之呈請而礦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探礦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礦業呈請地與他人礦業呈請地或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礦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礦質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礦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礦利時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礦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礦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礦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礦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礦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礦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於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据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

第三十九條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峒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 探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以探鑛權爲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探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探鑛權爲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探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探鑛權視爲自原探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未完)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二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三條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